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9號

原告 立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鳳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

法力尤斯·彌將律師

被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1萬4,3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55萬1,493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451萬4,388元+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12月18日）之利息3萬7,1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